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E VAN TUNG(中文名：黎文松)　越南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3114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LE VAN TU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關於被告提領款項之記載，應更正為：

1.民國115年1月1日下午6時59分許提領新臺幣（下同）20,000元；

2.同日下午7時許提領10,000元；

3.同日下午7時24分許提領60,000元、下午7時27分許提領10,000元（上開款項均含其他不詳來源之款項）。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LE VAN TUNG於本院審理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2、58-60頁）」。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LE VAN TUNG於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業經修正，並於115年1月21日公布、於同年月23日生效，其中第43條第1項前段、第47條第1項分別修正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是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前段及第47條第1項等規定，其適用結果將不利於被告，故依前揭說明，本案並不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二）論罪：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以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被告與「TUAN ANH」、「VUONG」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3.被告於本案所為數次提領贓款之行為，係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所為之數舉動，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切割，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4.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其犯罪目的同一，具有局部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其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5.至被告雖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然其自承因本案所獲報酬均因吃喝玩樂而自薪資中扣除等語（見本院卷第52頁），足見其確有因此獲得利益，此部分核屬被告因本案之犯罪所得且未繳回，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併予敘明。

（三）科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工作能力，竟不思從事一般正當工作獲取財物，反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提款車手，配合集團上游成員指示，負責在被害人受騙匯款後，前往提款機提款再為上繳，使金流不透明，致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同時導致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其所生危害非輕，所為實值非難；又考量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固坦承犯行，惟迄未與被害人黃鈴雅調解成立或獲得其諒解之犯後態度，並審酌被告之前科紀錄（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為致生危害之程度、本件被害人數、所為詐騙之金額、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個人隱私，爰不予揭露，見本院卷第60-6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被告所為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該當數罪，其中想像競合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之法定刑，雖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考量本件被告侵害之法益為財產法益，且未終局取得或保有詐欺所得款項，暨依比例原則衡量其資力、經濟狀況等各情後，認本件所處之徒刑當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爰裁量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使罪刑相稱，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評價。

（四）驅逐出境：

被告係越南籍之外國人，已受本院所為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審酌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著手實行本案詐欺犯行，對我國治安產生嚴重危害，實不宜令其仍續留我國境內，應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三、沒收：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每次提款取得100,000元，即可獲得報酬金額1,200元（見本院卷第52頁），再參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被告所提領之贓款合計為100,000元，據此計算後可知其所獲得之報酬金額即犯罪所得為1,200元，此部分未據扣案，亦無過苛條款之適用，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併宣告沒收、追徵。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部分固屬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原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例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經查，被告所取得之詐欺贓款均已轉交上游，無證據證明仍在其實際掌控中，復審酌上開被告之個人經濟生活等情，倘若對被告諭知沒收、追徵，有違比例原則，應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清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岱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英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鄭蕉杏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3114號

被　　告　LE VAN TUNG　（越南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LE VAN TUNG(中文名：黎文松，飛機暱稱【TUNGTUNG】）前有多次詐欺及洗錢遭起訴之前科(於本案未構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復於民國114年12月底某日起，經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QUANG」之人介紹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TUAN ANH】、【VUONG】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騙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LE VAN TUNG涉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7432號案件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擔任ATM提領車手之工作，負責前往該集團上手指定之自動櫃員機提領詐騙款項，可因此每提領金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獲得1,200元之報酬。嗣LE VAN TUNG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即與【TUAN ANH】、【VUONG】及負責實施第一線詐騙之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負責實施第一線詐騙之其他成員於114年12月1日13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伊希Eshi」對黃鈴雅佯稱網路投資股票云云，指示黃鈴雅下載東京證券APP進行投資之方式實施詐騙、致黃鈴雅陷於錯誤，於115年1月1日18時37分許，匯款5萬元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內。俟【TUAN ANH】再指示LE VAN TUNG持上開提款卡，接續於115年1月1日18時59分許、19時許，在新竹縣○○鄉○○路0○0號0樓之統一超商明新門市，分別提領2萬0,005元、1萬0,005元；及於同日19時24分許、19時27分許，在新竹縣○○市○○○路00號之中華郵政竹北郵局，分別提領6,000元、1萬元，並於提領贓款後，旋即持往指定之不詳處所交予【TUAN ANH】輾轉繳回集團，而共同以上開方式掩飾該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嗣警方依被害人之指訴，調閱各提領地點及附近路口監視器

影像，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鈴雅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LE VAN TUNG於警詢時之自白	被告坦承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黃鈴雅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遭本案詐騙集團詐騙之經過
3	告訴人出具LINE即時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手機APP翻拍照片	告訴人遭本案詐騙集團詐騙，因而匯款5萬元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4	本案帳戶立帳基本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統一超商明新門市及竹北郵局ATM監視器提領畫面影像截圖	佐證告訴人遭本案詐騙集團詐騙，因而匯款5萬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被告於前揭時、地之ATM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核被告LE VAN TUNG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已另案起訴過，不在本案起訴範圍)等罪嫌。被告LE VAN TUNG所涉上開2罪間，請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就被害人匯入款項多次提領之部分，時間空間緊密，被害人亦同，請論以接續犯1罪。被告與【TUAN ANH】、【VUONG】及負責實施第一線詐騙之其他成員及該集團其他成員等人間，基於犯意聯絡，而為行為之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未扣案之不法所得，請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查被告LE VAN TUNG前有多次詐欺及洗錢遭起訴之前科(於本案均未構成累犯)，詎

仍不知悔改，再為本件犯行，且被告多次詐欺及洗錢前案與本案之犯行罪質相同，顯見被告絲毫不知悔改，且有反覆實施之虞，爰請對被告LE VAN TUNG從重量處有期徒刑2年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